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中泰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